延安大学章程修正案

一、将序言修改为：“延安大学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综合性大学，成立于1941年9月，其办学历史可以上溯到1937年成立的陕北公学。1941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陕北公学、中国女子大学、泽东青年干部学校合并成立延安大学，校名由毛泽东确定，首任校长吴玉章。其后鲁迅艺术文学院、自然科学院、新文字干部学校、民族学院、陕甘宁边区行政学院相继并入。1945年8月至1949年7月，延安大学在东北、华北与兄弟院校联合办学，将新民主主义的新教育推向全国。1949年6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将延安大学改称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并迁往西安办学。1958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和陕西人民委员会决定延安大学在延安恢复重建。1990年8月，延安大学被列为国家和陕西省重点扶持院校。1998年7月，国家教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延安大学与延安医学院合并组建新的延安大学，延安市人民医院整建制划转成为延安大学附属医院。2005年6月，延安大学被列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2011年延安大学被列为陕西省省属高水平建设大学。

“延安大学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创办高等教育实践的重大标志性成果。长期以来，学校秉承立身为公、学以致用的育人理念，为民族解放、革命胜利和老区建设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延安大学的办学成就集中反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教育的实践与经验，为新中国的高等教育体系的建立奠定了重要基础。恢复重建以来，延安大学以服务西部、陕西，特别是陕北老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宗旨，培养了大批‘基础厚实、为人诚实、作风务实、工作扎实’的优秀人才，为区域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做出了特殊的贡献。

“延安大学是延安精神形成的重要参与者、实践者，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学校形成了‘用延安精神办学育人，理论实践并重、学用一致，造就品德优、业务精人才’的办学理念；铸就了‘艰苦奋斗、自强不息、扎根老区、乐于奉献’的延大精神；形成了‘严谨、质朴、求实、创新’的校风和‘勤学、善思、明德、笃行’的学风。

“为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学校名称为延安大学，简称‘延大’，英文名称为‘YAN'AN UNIVERSITY’，简称‘YAU’。”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学校注册地址是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地路580号。现有新城校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公学北路1号）、杨家岭校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地路580号）、杨家湾萃园校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桥沟镇杨家湾村）。互联网域名是[www.yau.edu.cn](http://www.yau.edu.cn/)。”

四、第七条修改为：“学校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重要批示重要指示精神统揽全局，坚持用延安精神办学育人，坚持扎根革命老区，坚持综合性、特色性、区域性的发展方向，以建设立足陕北，服务陕甘宁晋蒙毗邻区，辐射全国，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为奋斗目标。”

五、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管理；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订招生方案，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调节各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三）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四）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五）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六）评聘教职工的职务，调整其收入分配；

“（七）自主管理和使用国家及地方政府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取得的资产；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职能，完善教育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三）尊重和保障教职工和学生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

“（四）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评估；

“（五）主动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服务；

“（六）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学校经费，学校的财务活动依法接受监督；

“（七）积极改善教职工和学生在校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为其提供良好服务；

“（八）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九）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校园良好秩序；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坚持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坚持生产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把劳动教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全面塑造学生的劳动精神；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培养具有延安精神特质（信念坚定、求真务实、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善于创新）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八、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以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积极拓展留学生教育，多元化发展继续教育，大力推进合作办学，稳步开展以延安精神教育为核心的干部培训教育，构建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

九、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按照科学定位、分类建设的原则，根据国家战略、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及学校的办学实际，依法调整和设置相关学科专业，加强学科交叉，促进融合发展。

“学校持续强化马克思主义与党中央在延安十三年历史、能源化工与材料科学、区域生态学与生物技术、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延安文艺与陕北文化五大特色学科群，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学科，着力构建文、理、工、医、经、管、法、教、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特色学科体系。”

十、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拟订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录取学生。”

十一、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健全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延安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监察机构接受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教材建设工作，进行政治审核及把关，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三、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思想品德教育、管理运行等各项工作，拟定学科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四）负责队伍建设，聘任（用）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五）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开展招生及就业指导工作，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拟定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七）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学校行政实行校长领导、分管校领导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或受校长委托的副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研究学校教学、科研等重大问题及决定有关重要事项，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定。

“副校长根据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处理有关事项，向校长报告。”

十五、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对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按照法律和学校规定进行运营管理。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自主运营和管理，独立承担责任，实现医教研协调发展，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教学和科研水平。”

十六、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开展工作，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调查认定学术不端、科研失信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学术委员会的产生程序及其他事项，按照学校的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

十七、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学院依据学校章程及学术组织的相关规定，设立教授委员会或相应的学术组织，接受校学术组织的指导和监督，履行学术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责。”

十八、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学院、独立建制的公共教学机构、专职科研机构是教学科研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十九、删除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二十、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学院党委发挥保证监督作用，贯彻执行学校党委的各项决定，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二十一、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校属专职科研机构承担相应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与合作等职能。独立建制的专职科研机构的管理可参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开展工作。”

二十二、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有关制度，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用）、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在学院和有关单位实施和推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制度。”

二十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延安大学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共青团章程开展工作。”

二十四、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全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校学生（研究生）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审查和决定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工作，选举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领导机构，修改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工作。”

二十五、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对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任（用）制度，并对教职工实施全员聘任（用）。

“学校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设置比例数额内，根据需要自行设置各类岗位，采取竞争上岗，择优聘任（用）的方式，双方签订聘任（用）合同。”

二十六、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教师实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与教师职务制度，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三类岗位。教师岗位设置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个层级十一个岗位等级；其他专业技术岗设置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四个层级十一个岗位等级；管理岗位设置厅级、处级、科级、科员四个层级七个岗位等级；工勤人员设置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四个层级。”

二十七、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学校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坚持重绩效、重贡献的导向，向教学一线倾斜，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工作人员倾斜。学校对特聘岗位给予较高薪酬，对做出突出贡献者予以薪酬与其他福利待遇方面的奖励。

“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发挥薪酬的保障、激励、调节功能与作用；坚持动态管理，以岗定薪，易岗易薪，责酬一致，奖优罚劣；统筹兼顾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与工勤人员之间的协调发展，调动各方面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十八、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教职工在聘期内按所聘岗位享受相应工资待遇；教职工辞聘、解聘后，其所聘岗位相对应的工资待遇同时取消。”

二十九、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参加学术团体，进行学术交流；

“（二）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享受相应的工资与福利待遇；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与条件；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与决策；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七）对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八）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十、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爱国守法，规范言行；

“（二）爱岗敬业，履行岗位职责；

“（三）遵守职业道德与学术规范；

“（四）关心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五）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一、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定期对教职工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与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用）、晋升、分配与实施奖惩的依据。”

三十二、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学校建立教职工激励机制，对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发展做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及奖励。”

三十三、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特聘、客座、名誉、兼职教授，外聘教师，挂职交流人员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管理等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十四、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学校关心学生身心健康，为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帮助；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并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发展型资助。”

三十五、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校友是指学校各个时期的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进修生以及留学生；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特聘教授；经学校校友总会批准，获得校友会会员资格的个人。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发展。”

三十六、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校友总会。校友总会是由延安大学校友自愿组织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群众团体。宗旨是：建立校友之间、校友与母校之间的密切联系，激发校友继承和发扬延安大学‘立身为公、学以致用’的光荣传统，为母校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祖国统一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校友总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十七、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

三十八、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延安教科文发展基金会致力于促进延安大学的建设和发展，促进陕北老区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事业的发展。其主要职责是：为国内外热心于延安大学、陕北老区科教文卫事业发展的国际组织、各级政府、社会团体和有识之士提供服务；接受国内外各方面热心支持延安大学、陕北老区科教文卫事业发展的现金、物资捐助及投资建设项目。”

三十九、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四十、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学校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学校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四十一、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学校财务管理体制是‘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置一级财务机构，配备专业化一级财务机构负责人，在校长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学校财务工作。”

四十二、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学校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学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努力增加办学经费，鼓励支持校内各单位依法面向社会筹措办学经费和各类资助资金。”

四十三、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保护和使用，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四十四、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实行审计监督制度，确立有效的财务监督体系，维护学校财经秩序。”

四十五、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延安大学校徽包括徽标和徽章。

“徽标由两个圆和一个半圆构成，内圆内为宝塔山和延河桥；外圆上方为郭沫若题写的中文校名，下方为‘延安大学’英文大写‘YAN'AN UNIVERSITY’字样；圆中间有‘1937’字样，代表学校建校时间。

“徽章为印有学校徽志的圆形证章和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佩戴的徽章为红底白字，学生佩戴的为白底红字。”

四十六、新增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延安大学字样为1960年由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科学院院长、中国文联主席、著名诗人郭沫若同志来延安大学视察工作时亲笔题写的校名。”

此外，对章节、条文的序号、标点符号和个别文字等作相应调整。